金門縣議會第 7 屆第 7 次臨時會

金門縣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現況與未來防疫重點專案報告
(含小三通停航影響與復航規劃)

報告單位：金門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3 月 6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介紹…… 1

參、國內外疫情…… 3

肆、金門縣成立疫情指揮中心…… 4

伍、本縣防疫作為…… 5

一、整備階段…… 5

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階段…… 7

三、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階段…… 8

四、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階段…… 21

陸、未來防疫重點…… 23

柒、小三通復航課題…… 24

捌、結論…… 25

金門縣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現況與未來防疫重點專案報告(含小三通停航影響與復航規劃)

壹、 前言

108 年 12 月起，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發現多起病毒性肺炎群聚，多數與武漢華南海鮮城活動史有關。109 年 1 月 17 日檢出病原體為一種新型冠狀病毒，1 月 10 日公告病原核酸序列，1 月 12 日世界衛生組織將造成武漢肺炎疫情的新型冠狀病毒命名 為“ 2019 新型冠狀病毒（2019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此疫情在中國其他省市擴散，亦造成泰、日、南韓、美、伊朗等國境外移入疫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1 月 5 日召開「因應中國不明原因肺炎疫情專家諮詢會議」，會議結論：14 日內自武漢地區返國民眾，如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應盡速就醫，並由醫師通報採檢。確定醫療院所相關通報定義及後續處置流程，請醫療院所配合辦理，並要求加強感染管制措施。完備我國因應疫情之整備與應變策略及作為，建議加強新興傳染病致病原診斷能力，並因應疫情狀況適時調整應變措施。

台灣在 109 年 1 月 15 日將之命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1 月 21 日公布首例境外移入個案，迄 109 年 3 月 1 日確診 40 例。

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介紹

冠狀病毒(CoV)為一群有外套膜之 RNA 病毒，外表為圓形，在電子顯微鏡下可看到類似皇冠的突起因此得名。可再細分為四個屬：alpha, beta, gamma, and delta。已知會感染人類的冠狀病毒包括 alpha CoV 的 HCoV-229E , HCoV-NL63 以及 beta CoV 的 HCoV-HKU1, HCoV-OC43, MERS-CoV, SARS-CoV, 和最新發現的 2019-nCoV。冠狀病毒是造成人類與動物疾病的重要病原體。

一、 已知宿主

除已知會感染人類的七種冠狀病毒以外，其他的動物宿主包括蝙蝠(最大宗)、豬、牛、火雞、貓、狗、雪貂等。並有零星的跨物種傳播報告。

二、傳播途徑

大部分的人類冠狀病毒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有部分動物的冠狀病毒會讓動物出現腹瀉症狀，可以在糞便當中找到病毒，可能藉此造成病毒傳播。

三、臨床表現與嚴重程度

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呼吸道症狀為主，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另外也有少部分會出現較嚴重的呼吸道疾病，如肺炎等。一般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五歲以下兒童為主，但也有成年人與老年人罹患肺炎的報告，或使得原先的慢性阻塞性肺病之病情加重。偶有死亡個案但比例甚低。MERS-CoV 與 SARS-CoV 的臨床表現則比一般人類冠狀病毒嚴重許多。如 SARS 的個案有兩成需要加護病房治療，致死率約一成。

動物感染冠狀病毒會有腹瀉等腸胃道症狀，故研究者也懷疑人類感染冠狀病毒可能有類似症狀。但目前都未能獲得證實。

另外有零星報告指出，部分的冠狀病毒可以感染神經細胞，故可能造成神經系統疾病如腦炎等。也有一份報告指出冠狀病毒感染和川崎症可能相關，但未能獲得證實。

四、診斷與治療

冠狀病毒不容易以組織培養方式分離出來。聚合酶連鎖反應(簡稱 PCR)為人類冠狀病毒之檢驗首選，且可研究其流行病學與病毒演化。也可採行免疫螢光抗原染色法。

目前所有的冠狀病毒並無特定推薦的治療方式，多為採用支持性療法。SARS 流行期間曾有許多抗病毒藥物被使用來治療病患，但

其效果均未被確認。

五、預防方式

目前未有疫苗可用來預防冠狀病毒感染。建議的預防措施與其他呼吸道感染相同，包括勤洗手、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等。

參、國內外疫情(更新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 日)

依據中國大陸疾控中心通報及各省市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公布資料，中國大陸全部 31 省市區(不含港澳特別行政區)累計確診 79,824 例，較前日新增 573 例，其中 7,365 例重症，2,870 例死亡。

國際間累計 6,567 例確診病例，分布 61 個國家/地區；病例數以韓國 3,150 例、義大利 1,049 例、國際運輸工具(日本鑽石公主號)687 例、伊朗 593 例及日本 242 例為多；病例中 106 例死亡，其中伊朗 43 例、義大利 29 例、韓國 17 例、鑽石公主號 6 例、日本 5 例、香港 2 例、法國 2 例、菲律賓 1 例、美國 1 例。

國內確診個案總計 40 例，個案分布圖如下：

國內確診個案縣市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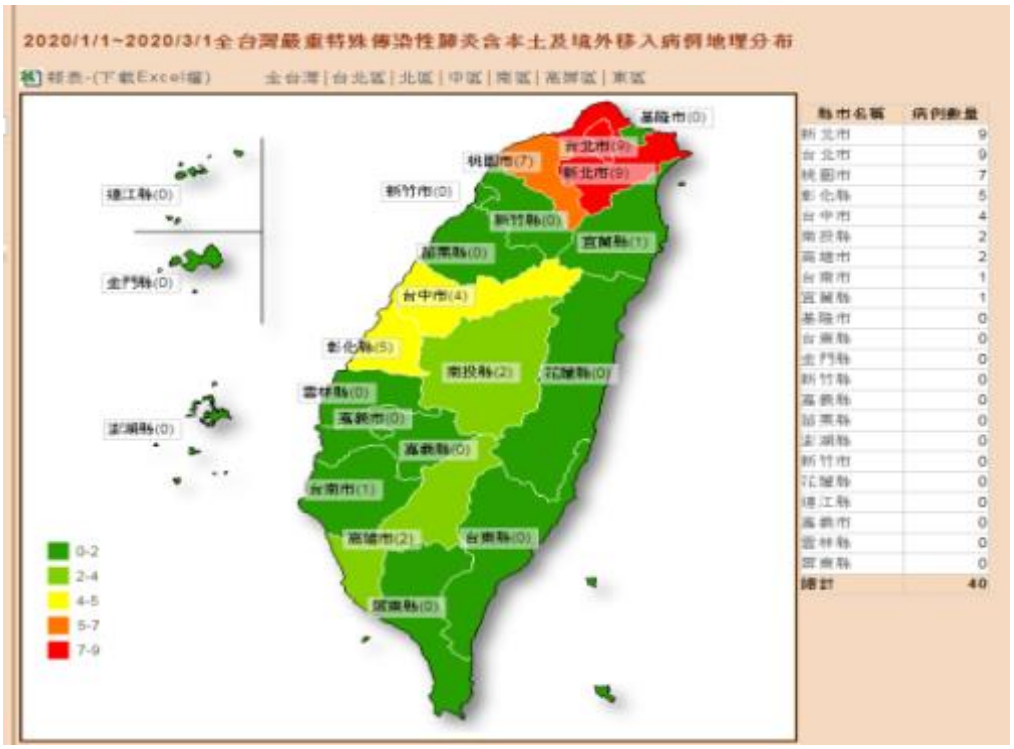

肆、本縣成立疫情指揮中心

疾病管制署在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縣疫情指揮中心也在 1 月 21 日成立並三級開設，為確保春節期間各項防疫工作不放鬆，於 1 月 26 日超前布署提升為二級開設，共同維護縣民健康。期間指揮中心計召開四次防疫會議，其中第三、四次會議更召集所有一級開設單位與會。

有關二級開設組織架構如下圖，編組單位執掌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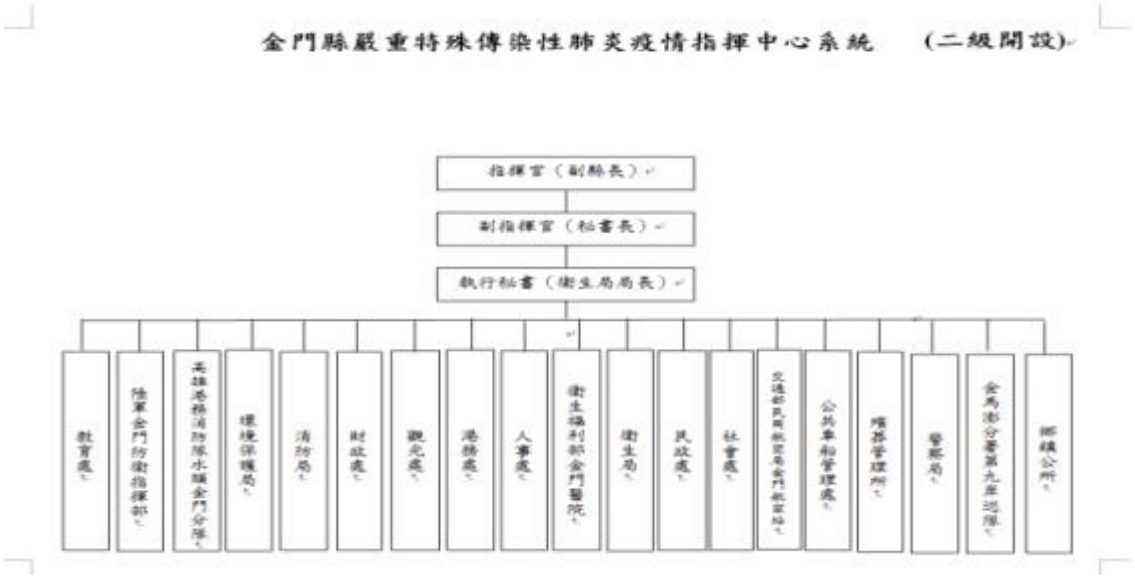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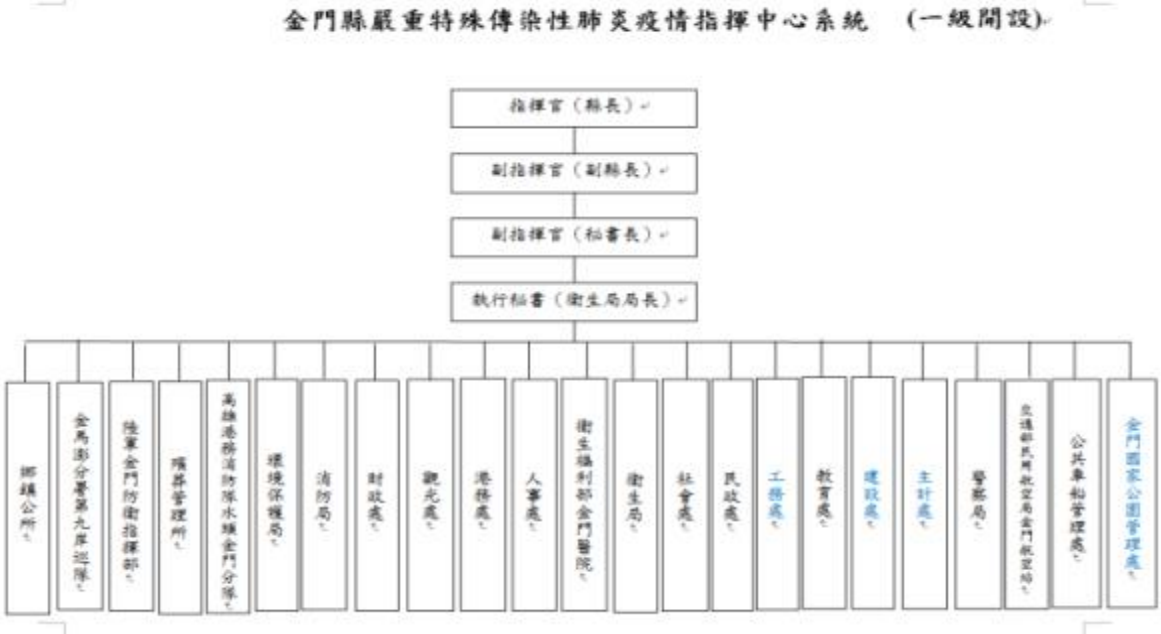

伍、本縣防疫作為

本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概以整備階段、三級開設、二級開設及一級開設，執行情形如下：

一、 整備階段

(一)衛生局防疫物資整備

108 年 12 月啟動防疫整備工作，盤點醫療院所防疫物資，儲備 30 日安全庫存量，視疫情情形向疾病管制署進行調配。並稽查金門醫院及各鄉鎮衛生所防疫物資儲備，亦應達 30 日安全庫存量。

(二)醫療機構整備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於 1 月 9-10 日及 14-15 日共舉辦 4 場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同時於 1 月 15 日辦理該疾病疫情桌推演練，以強化橫向聯繫及相關收治動線之熟練度；後於 1 月 16 日進行醫院實地整備之稽查，稽查內容包含有動線規劃、該院之應變計畫整備、緊急調床及消毒作業及防疫物資貯備等多項，查核結果均符合中央規範。

目前金門醫院總床數 294 床，其中一般病床 200 床，特殊病床 94 床、特殊病床中負壓隔離病床 4 床、普通隔離病床 7 床。當病患量大於負壓隔離病床 4 床時，將淨空 6 樓病床，以整層樓(22 床)作為因應使用。

此外，函請地區開業之醫療院所，加強落實問診機制，確實詢問並記錄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及病人分流看診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通報。

(三)消防局防疫物資及人員整備

消防局為第一線救護執勤人員，首重個人安全防護措施，故於中央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第一時間即將儲備之防疫裝備與物資配發予各分隊使用，後續並緊急採購相關防疫裝備，以確保勤務能順遂執行無虞，若遇不足時，則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

置實施辦法規定向衛生局申請調用。為有效掌握本局物資流向與使用情形，並採專人管理統籌控管相關防疫物資，每日記載使用數量、剩餘數量及流向並回報相關單位。

訂定勤務執行 SOP 作業流程。並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商討勤務執行等事宜，要求各分隊勤務執行時，執勤同仁依衛福部訂定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做好自身防護措施。

要求各分隊律定一處空曠處確實進行救護車清潔消毒事宜，持續加強防疫相關訓練，並由業務科至各分隊督導訓練情形，以確保同仁執行之安全。各分隊每日早、晚各量測一次體溫，做自主健康監測管理。救護人員於執行疑似個案勤務後，救護人員每日亦需做自主健康監測與管理。暫停義消、鳳凰志工協勤，俟疫情狀況解除後再行恢復。

(四)救護車及特殊儀器設備盤點

本縣救護車計 19 輛，包含消防局 10 輛、金門醫院 5 輛、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1 輛、大同之家 2 輛、金門航空站 1 輛。呼吸器 29 台及葉克膜 1 台。

(五)加強本縣各機關(構)防疫整備

函請府內外單位、轄區醫療院所、長照機構、人口密集機構各單位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擬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及流程作業。

(六)加強小三通入境旅客體溫監測

小三通港埠入境旅客倘有之發燒個案，均加強疫情調查追蹤，直到個案症狀解除為止。10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5 日小三通入境發燒旅客計 13 人，其中金門籍 8 人、陸客 5 人，13 人皆已完成追蹤結案。均為一般呼吸道疾病。

1 月 21 日縣長率衛生局副局長、港務處處長等相關業務局處人員，會同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防檢局、移民署及海關等人員，共同視察小三通防疫狀況及體溫篩檢動線等作業流程。

(七)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透過各項媒體通路，包含衛生局、金門醫院粉絲專業、海報、摺頁加強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並加強小三通入境旅客宣導。

(八)出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訊會議

出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包含「中國大陸不明原因肺炎疫情我國應變整備縣市衛生局說明會」等多項視訊會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國內外疫情訂定指引，加強醫療機構及公共衛生體系整備與能力。

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階段

本縣疫情指揮中心於1月21日三級開設，由秘書單位衛生局進行強化防疫工作。

(一)衛生局成立應變小組並召集會議

應變小組包含通報及疫調組、防疫物資整備組、衛教宣導組、運輸組、感控組、醫事組、後勤組及企劃組等八組，各組擬定辦理內容及事項，以因應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反應及處理。包含掌握轄區醫療、人力資源及儲備藥物、防疫物資盤點、調度及管理。

(二)整備醫療機構防疫物資

再次盤點醫療院所防疫物資，儲備30日安全庫存量，並視疫情情形向疾病管制署進行調配。再稽查金門醫院及各鄉鎮衛生所防疫物資儲備，亦應達30日安全庫存量，低於30日安全庫存量時調撥補充。

1月23日由秘書長率衛生局副局長進行金門醫院防疫整備情形之實地視察，針對急診病患就診動線及負壓隔離病房收治動線進行了解。

三、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階段

年假期間為強化防疫人力與物資整備，本縣超前於1月26日(年

初二)布署為二級開設。

(一) 召開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會議

1月26日下午2時召開會議,由縣長親自主持,出席人員包含副縣長、秘書長、中央駐金單位及縣屬單位等17個單位。

會中縣長請相關單位提高防疫整備,並做好橫向聯繫整合,鑑於本縣離島醫療條件相對不足特性及為小三通重要渠道,為了提高防疫整備規模且安定民心,爰決議提昇疫情指揮中心等級至二級,並要求各單位嚴陣以待,勿掉以輕心。

並決議,原訂於2月8日、9日舉辦的馬拉松賽事活動,在整體考量疫情擴散情形、地區醫療防疫能力及民眾期待,決定停辦,後續相關作業細節,另由教育處邀集相關單位統籌辦理。至於三月赴陸進香活動,慮及民眾信仰,決議延辦,並視疫情控制狀況及宗教節慶合適節點,再行辦理。

(二)強化防疫物資整備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月1日起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分配至地方政府,撥用對象為確實執行防疫工作者為限,包含於醫療院所/機構工作人員、地方政府相關防疫人員、經地方主管機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執行防疫工作之民政人員、執行疫工作之警消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之教育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之交通運輸從業人員及執行防疫工作之環保或相關單位人員。於2月5日增加配撥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再於2月10日增加配撥住院陪病者、洗腎門診、化放療門診病人。
2. 為因應地區對於口罩之需求,衛生局分別於1月27日及2月3日向動植物防疫所調用醫用或一般外科口罩計6,000片統籌分配。
3. 因應疫情所需,2月4日函文向中央申請調用本縣防疫物資,2月13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同意調用 N95 口罩及全身式防護衣作為防疫工作使用；本案中央配給 N95 口罩 320 個、全身式防護衣 400 件，上述物品為有償撥用需於 6 個月內歸還新品或所調用之同等品。

4. 為因應基層診所醫師曾診治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而需進行接觸者居家隔離，爰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庫存 N95 口罩，撥發予西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診所及衛生所，以儲備提供醫師於必要時使用。2 月 17 日點收 N95 口罩 220 個，撥發基準為 1 位醫師*3 個 N95 口罩。
5. 疾病管制署針對 N95 口罩儲備量低於安全儲備量 85%之醫院，撥補 N95 口罩因應防疫需求，於 2 月 25 日點收 300 片，已撥補金門醫院使用。

(三)強化醫療機構整備

1. 為引導發燒病人在發燒篩檢站就醫，落實院內感染控制動線， 1 月 26 日金門醫院關閉進入醫院各通道入口，僅留大廳入口，並於大廳入口架設紅外線體溫監測儀，遇有發燒民眾及時引導於急診室旁發燒篩檢站就醫，避免院內感染。
2. 請各醫療院所加強，看診前先讀取健保卡查詢病患旅遊史，有疑似新冠肺炎症狀之病患，詢問職業史、接觸史、群集史等，並將病患轉診金門醫院，同時通報金門醫院急診室。
3. 整備金門地區衛生所及基層診所醫事人力，預為徵用準備。金門醫院再修正清空計畫，除負壓隔離病房 4 間，尚包含六、七樓清空計畫及精神科大樓清空計畫 ，增加收治能量。
4.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縣長率衛生局副局長於 1 月 31 日巡視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戶外檢疫站與負壓隔離病房，並了解病患的收治動線等整備防疫工作。

(四)本縣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截止為 2020 年 3 月 1 日)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各單位通力合作展開防疫大作戰，目前仍處於「O」個案。

此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對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族群，實施之管制措施包括居家隔離（確診病例接觸者）、居家檢疫（中港澳入境者）及自主健康管理（通報個案檢驗結果陰性而解除隔離者、加強社區監測方案對象）。本縣執行情形如下：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共計通報 6 例疑似病例，衛生局皆依規於通報當日開立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檢體送驗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並立即辦理個案旅遊史、接觸史等疫情調查，6 例個案共計追蹤接觸者 58 人，個案也經二次採檢送驗，除 1 例尚待報告外，餘 5 例檢驗結果為陰性，經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指揮官或防疫醫師確認後排除，排除當日開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出院後相關衛教。
2. 小三通入境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本縣居家檢疫有症狀採檢者共計 34 人，依規定皆辦理 1 次採檢，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3. 社區監測(發燒/呼吸道症狀個案且同時符合 14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或接觸史以及醫師高度懷疑為新型冠狀病毒)共計採檢 8 人，除 1 例尚待報告外，餘 6 例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4. 流感併發重症個案，檢體需加驗新型冠狀病毒，本縣採檢 2 人，檢驗結果為陰性。

(五)小三通入境旅客執行居家檢疫(自 2020 年 2 月 2 日起)

本縣居家檢疫主責單位為民政處，外籍人士則由警察局主責管理。

1. 民政處於 2 月 3 日上午邀集各鄉鎮公所承辦課長及各村里長，召開居家檢疫作業說明，及聽取各方意見。印製防疫宣傳單發放予各家戶，加強宣導防疫之注意事項，掌握最新防疫資訊。
2. 為即時掌握最新居家檢疫對象名單，於 2 月 3 日起派員支援疾病管制署金門辦事處登錄小三通入境人員資料，彙整各鄉鎮居家檢疫關懷名單及相關統計資料、並隨時通報個案特殊情況予中央及相關單位進行即時處置。截止 109 年 2 月 27 日本縣居家檢疫數量累計 237 人(如附表一)。 遇個案資料不全或有錯誤，無法聯繫當事人時，則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個案戶籍地或其他家人可供聯繫之方式，仍無法聯繫

時則報請內政部重新確認資料。警察局並協助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實施居家檢疫作業共計 11 人。

3. 提供居家檢疫者生活支持，倘於本縣無住所者或於居家檢疫期間出現症狀者，於待檢驗結果期間，協調安置於警光會館(如附表二)。
4. 鄉鎮公所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負責執行每日居家檢疫民眾之電話關懷及追蹤健康狀況，並記錄每日健康狀況後送縣府民政處彙整回報內政部民政司，警察局亦協助執行電話關懷訪查工作。防疫管理資訊系統正式上線後，則改為每日至系統登錄。並配合防疫手機及居家檢疫者自有手機定位輔助，確認民眾有無離開檢疫居所，如有異常訊息，即橫向配合警政單位實地訪視，以防檢疫漏洞。隨時掌握居家檢疫對象健康情形，如有發現相關症狀，立即通報衛生局。加強宣導居家檢疫之注意事項，提醒居家檢疫民眾不得外出，並告知相關權利義務。對於獨居或無同屋共住之居家檢疫者，由村（里)幹事協助提供送餐服務，並視個案需要提供耳溫槍或體溫計。另配合衛生單位發放口罩予有需求之居家檢疫對象。
5. 廢棄物處理部份：環保局接獲本縣民政處提交之居家檢疫名單，立即聯絡讓其了解居家檢疫垃圾如何配合排出及收集，並以簡訊通知及網址讓居家檢疫者可上網查詢相關資訊，另請民政處及里長做居家關懷時協助告知相關資訊。居家檢疫或定點檢疫產出之垃圾由環保局委託以專人專車收集處理，原則一星期 2 次，民眾應妥善綑綁密封，清運前電話通知再將垃圾排出。

附表一：

每日居家檢疫(本國籍)關懷人數統計表					
入境日期	結束監測日期	小三通	大三通	小計	解除監測人數
2月1日	2月16日	0	2	2	2
2月2日	2月17日	32	12	44	44
2月3日	2月18日	31	0	31	31
2月4日	2月19日	19	0	19	19
2月5日	2月20日	11	0	11	11
2月6日	2月21日	33	0	33	33
2月7日	2月22日	19	0	19	19
2月8日	2月23日	20	0	20	20
2月9日	2月24日	45	1	46	46
2月10日	2月25日	0	1	1	1
2月12日	2月27日	0	1	1	1
2月14日	2月29日	0	1	1	1
2月16日	3月2日	0	3	3	
2月20日	3月6日	0	2	2	
2月21日	3月7日	0	1	1	
2月25日	3月11日	0	1	1	
2月26日	3月12日	0	2	2	
2月28日	3月14日	0	1	1	
2月29日	3月15日	0	1	1	
小計		210	29	239	228
目前居家檢疫人數					11

附表二：

居家檢疫安置中心統計表			
入館日	個案人數	隨行眷屬	出館日
2月2日	0	0	無
2月3日	2	0	2月5日
2月4日	4	4	2月6日
2月5日	4	5	2月7日
2月6日	3	0	2月8日
2月7日	8	2	2月9日(出館9人)
2月8日	2	2	2月11日
2月9日	6	4	2月11日(出館9人)
2月10日	0	0	無
2月11日	2	1	2月12日(出館1人) 2月13日(出館2人)
2月12日	2	0	2月14日
小計	33	18	累計51人

註:安置人員係為入境時有症狀或於居間檢疫期間出現症狀等個案。

（六）執行居家檢疫：中、港、澳旅遊史者自 2 月 6 日起、南韓旅遊史者(非本國籍人士自 2 月 25 日起，本國籍人士自 2 月 27 日起)、義大利旅遊史者自 2 月 28 日、伊朗旅遊史者自 3 月 2 日起

本縣居家檢疫主責單位為民政處,外籍人士則由警察局主責管理。截至 2 月 27 日，民政處居家檢疫關懷 13 人尚列 8 人，警察局執行外籍人士入金居家檢疫者關懷訪查工作計 4 人，均已解除列管。

(七)強化小三通入境防疫作為

1.109 年 2 月 10 日小三通客運停航前：

(1) 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入境處疾管署配置有紅外線熱影像儀執行旅客檢疫，並設有負壓評估室，如有客船船長、旅客自主通報健康異常或經入境發燒篩檢站發現疑似傳染病個案，由疾管署檢疫人員進行篩檢，倘符合後送就醫要件，配合協調相關單位由緊急救護車專責通道轉送至金門醫院急診發燒篩檢站進行詳細檢查。

(2) 為了防治新冠肺炎進一步擴散蔓延的可能，港務處加強在大廳、管制區內、旅客服務中心內動線，及公廁等設施相關清潔、消毒作業，同時也強力要求清潔承包商，務必每天四個時段進行消毒作業。各項消毒作業包含以消毒水擦拭座椅、扶手、門把、水龍頭、公共電話等，並且以消毒水進行洗地、以消毒水拖拭入境動線。

(3) 於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入出境、水頭服務台提供酒精供使用(乾洗手)，減少與防止病毒擴散機率。

(4) 水頭服務台提供耳溫槍測溫服務，期能盡早發現與因應。

(5) 協調港警協助旅客動線引導與管制，以及遭遇疑似個案或需隔離名單，協助移送等作業。

(6) 協請港區場站、碼頭裝卸等業者與從業人員配合做好防疫相關工作。

(7) 小三通客船防疫部分，船員於每航次開航前後進行漂白水客艙消毒，記錄消毒區域時間與照片，並由防疫機關不定期抽查，並於客船船上明顯處張貼防疫海報與宣導摺頁，及旅客上船後下船前

播放防疫提醒與影片。

(8)倘船員身體有不適症狀，落實異常通報，應立即 VHF 或電話通報港口單位，或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082-375591)、防疫專線 1922。

(9)在港區工程方面，要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及營造廠商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辦理相關作業。

(10)技術服務廠商涉及近海環境調查相關作業(如地形水深測量、海域震測及地質鑽探等)，應配合縣府公告之水域限制規定辦理，禁止進入限制範圍作業。

(11)工程營造廠商於公共工程履約期間，應視工程個案特性及環境需要，增加必要之防護及管理措施；相關作為應作成紀錄，並列入三級品管機制督導辦理。

2.109 年 2 月 10 日小三通客運停航後

(1) 小三通貨船防疫部分：109 年 2 月 14 日函文料羅小三通貨運業者遵守相關防疫規定，嚴禁赴陸小三通船員下船及與陸籍人員近距離接觸、陸籍貨船停靠金門港期間禁止船員下船、船員若有身體不適異常需通報檢疫部門處理、宣導個人自我防護並配合疾管局規定落實船艙消毒等清潔工作，自 109 年 2 月 15 日零時起，每次船舶申報進、出港時應造冊陳報備查，供本府派員不定期抽檢及進行健康關懷訪視。

(2) 小船防疫部分：因應小三通客運停航期間，置重點於小三通貨運及小船，自 109 年 2 月 15 日凌晨 0 時起，由本府公告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制、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港務處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水頭與九宮碼頭張貼公告、處官網、進出港報關系統網站發布資訊及函轉船舶業者遵照辦理。

(3) 另配合陸委會公告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小三通客運船舶往來航班後，除既有相關防疫作為持續進行外，對於停航旅客淨空後，旅客服務中心場站全面進行清潔、消毒作業。

(八)小三通停航之過程

今年年初，大陸湖北省武漢市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迅速蔓延全中國大陸，周遭國家也陸續傳出疫情，台灣與大陸僅一水之隔，兩岸人民往來頻繁，多起病例陸續傳出，引起我國人民高度關注與恐慌。

小三通為兩岸人民往來最便利的渠道，為捍衛國人生命與健康，本府於農曆年節以來，召開多次會議，並提出航班減班與小三通旅客不落地等作為，並籲請中央政府盡速暫停小三通客運往來；為阻絕疫情持續蔓延國境,陸委會宣布,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小三通暫時停航，機關歷程如下：

1. 本府於 1 月 26 日籲請中央「綜合考量金門整體醫療能量，審慎考慮是否暫停小三通」。
2. 本府 1 月 28 日強烈建議「金門小三通航次減班 90%」。
3. 航港局 2 月 1 日起調整小三通班次為每日往返 8 班。
4. 自 2 月 2 起，實施「小三通入境居家檢疫 14 日」。
5. 本府自 2 月 4 日起實行小三通過境不落地政策。
6. 於 2 月 6 日起，全中國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居住中國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本府強烈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6 日起暫時關閉金廈小三通。
7. 於 2 月 7 日陸委會宣布,自 109 年 2 月 10 日暫停兩岸小三通客船往來。
8. 於 2 月 10 日小三通客運停航。

(九)公告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制、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

為避免漁船及動力小船或遊艇越界與大陸船舶接觸或交易造成疫情破口，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公告「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自 109 年 2 月 15 日凌晨 0 時起，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制、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一定範圍係指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金門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控制點編號 1(正東方)轉向南至編號 9(正南方)向外緩衝 1,000 公尺；餘向外緩衝 3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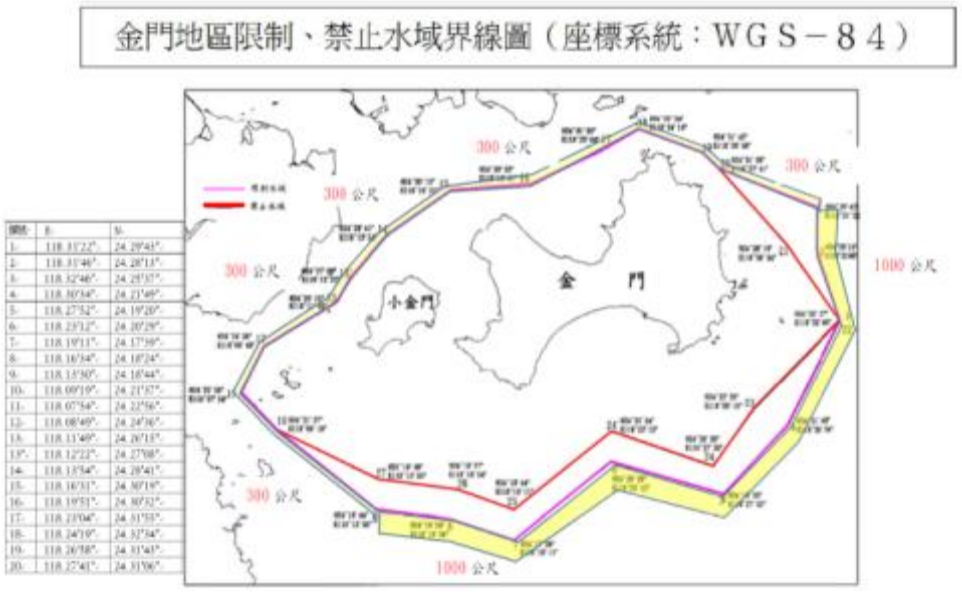

員會海巡署於知悉船舶有違反公告事項時，即時通知本縣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縣衛生局；違規船舶返港時，同步通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衛生局依權責到場對該船所有船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並請警察局與民政處派員協助與支援。特殊狀況如赴台修繕、運補、協助海底管線搶修等，應向主管機關事先申請許可。並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知悉船舶將有越界的情形時應予電話通知示警。

（十）尚義機場民用航空站入境旅客由衛生局進行體溫量測

有鑑於台灣本島 2 月 20 陸續出現 2 起家庭群聚感染個案，為防範台灣本島社區感染之虞，本縣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及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自 109 年 2 月 22 日起，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尚義機場之旅客，均應接受架設於金門航空站紅外線監測儀體溫監測。倘經兩次耳溫複測均高於 38 度或額溫高於 37.5 度，一律留置於體溫監測站，俟救護車送至金門醫院就診。如有拒絕、規避妨礙者，將依該法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入境旅客體溫量測由衛生局執行，並由警察局派遣員警 1 名配合執行，自 2 月 22 日體溫量測迄今，未發現發燒旅客。

(十一)尚義機場民用航空站設立居家檢疫報到站報到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 70 條規定，公告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自 109 年 2 月 22 日起入境金門者，凡持有居家檢疫通知書者於下機後，持「『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至金門航空站本府設立之居家檢疫報到站報到」,以介接本縣檢疫管理與服務。如有拒絕、規避妨礙者，將依該法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十二)強化校園防疫能量

1. **教育處成立防疫小組：**由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各科科長及督學等為各組編組負責人。下置單一窗口及疫情通報單位，並以防疫所需工作重新組織處內單位，分為防疫物資單位、防疫通報單位、防疫宣導單位等，俾準確因應各校疫情突發狀況。
2. **召開防疫會議：**於 2 月 5 日起邀集各中小學校長、防疫專業人員召開多次防疫會議，請各校做好防疫準備工作。
3. **請各校做好防疫準備工作：**幼兒園及中小學成立防疫小組、進行校園全面清潔消毒、開學後要落實師生體溫量測、衛教宣導以及疫情通報機制等。
4. **即時公布相關資訊與訊息：**於教育處網站、「教育 fun 學趣」臉書粉專等多元管道即時公布相關防疫訊息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Q&A」等，讓親師生增進對此項流行疾病的瞭解，減少民眾恐慌。
5. **掌握各校防疫情形與需求:**縣長於開學前率羅德水處長及教育處同仁，至中正國小、金城國中等校關切校園防疫工作執行狀況。
6. **積極採購各校防疫物資與發放物資:**除了請各校積極準備防疫物資外，教育處亦積極採購額溫槍、酒精、消毒設備供學校使用。

適時先行準備兩萬片備用口罩,提供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備用，未來視後續購置數量再發放給學校。

7. **編纂防疫相關手冊及衛教說明：**開學前教育處也已編撰完成「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防疫手冊」及衛教說明，發送給學校參考運用，期望透過正確衛教資訊的彙整與傳遞，免除恐懼、正確防疫。
8. **落實校園全面消毒工作：**要求各校進行校園全面清潔消毒，進行公共空間(如教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及經常使用之設施設備(如電梯按鈕、門把、桌面及電燈開關等)定期消毒，並確切遵守室內通風及消毒作業原則。並與環保局及鄉鎮公所聯繫，協助各校在開學前完成所有校園消毒工作，以期提供家長放心、學生安心的求學環境。
9. **控管各階段事務與工作進度表：**隨時填寫工作進度表及相關 SOP，並管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與進度，確保防疫工作有效控管。
10. **協助各校充實防疫物資：**因目前全國口罩及酒精等防疫物資由中央統控並嚴格執行發放機制,教育處積極洽購並向中央單位爭取，以協助各校適時充實各項防疫物資。
11. **強化推動衛教課程與防疫宣導：**宣導正確訊息(避免至疫情嚴重之地區出差及旅遊、出現流感症狀不上班上課，以及師生懷疑自己出現疑似症狀時通報流程等)，並利用多元管道強化宣導各項防疫專業知識，並引進外部專業資源，加強落實各校親師生衛教課程。
12. **掌握各校教職員工生發燒請假、居家檢疫等狀況：**要求各校務必掌握各校教職員工生發燒請假、居家檢疫或滯留大陸等各類狀況，並嚴格執行確實通報教育處。
13. **預為準備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預先準備因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4 天，有 1 位師生被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程均停課；有 2 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之相關規劃。

14. **確保學生各項權益**：以學生權益為優先，視個案狀況妥善訂定安心就學措施。應針對受疫情影響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上課之學生，規劃彈性授課方式(如錄影、線上教學及遠距教學)、訂定補考或其他成績評定方式、重新檢視學生請假、休退學及復學規定及相關替代方案，並啟動校內關懷輔導機制等。
15. **落實健康管理措施**：要求各校應進行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後續追蹤、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對具感染風險對象進行管理。倘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案例時，學校應立刻停止各項大型活動。

(十三) 加強環境消毒

1. **協助學校周邊環境消毒**：開學前派員進行學校周邊公共環境及公共空間設施消毒作業，包括川堂、洗手台、廁所、溜滑梯遊樂設施等，後續並配合學校需求協助消毒。
2. **協助定點檢疫場所環境消毒**：依本縣設立之定點檢疫場所，於有需要時出動人員機具進行環境消毒作業，由內而外，由上而下，後續並由該場所人員進行擦拭及清洗。
3. **設置計程車消毒站**：協助計程車業者進行車體消毒作業，現場提供小型噴霧器讓司機能進行內容擦拭消毒，建立防疫消毒正確概念，避免交通運輸工具病毒傳播風險，設於「尚義機場旁遊覽車停車場」及「烈嶼鄉習山湖停車場」2 處(大小金門各 1 處)。

(十四)加強機關及社區衛生教育

透過各項媒體通路,包含製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網頁專欄,各機關單位粉絲專業、海報、摺頁、LINE 群組、製作 Q＆A、名城有線電台專訪,加強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並訓練 1999 接線人員即時協助民眾。

同時，製作標準化衛生教育廣播稿，由村里長廣播週知。並加強入境旅客，包含小三通船舶及飛機上廣播宣導。

(十五)穩定民間口罩供應

1. 消保官及建設處從農曆年前針對地區防疫物資供應情形進行訪查稽查，1 月 31 日縣長率建設處處長及消保官視察地區超商瞭解供貨情形。
2. 建設處於 1 月 28 日至 2 月 5 日（2 月 6 日起購買口罩採實名制）調查地區藥局、便利商店及連鎖藥妝店商家口罩資訊，每日定時更新資訊，讓鄉親知道金門哪理買得到口罩、酒精及有提供預購服務資訊。
3. 行政院宣布自 2 月 6 日實施口罩實名制購買政策，民眾須持健保卡至健保特約藥局或衛生所購買，7 天可購買兩片，兩片價格 10 元，本縣藥局及各鄉鎮衛生所也都為口罩實名制販售點。
4. 烏坵鄉因無醫療院所及藥局，未備健保卡刷卡機，經向中央多次溝通協調，爭取醫用口罩 1500 片，發送給居民。

(十六)選定並整修檢疫及隔離場所

1. 整修金門醫院舊門診大樓 3 樓 10 間單人病房，以為隔離場所收容用。
2. 已取得金指部同意，先期整修軍方獨立神鷹營區 10 間單人病房，以為檢疫場所收容用。
3. 視疫情需要，依傳染病防治法徵用警光會館，以為收容用。

(十七)金門酒廠生產消毒用酒精

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由本府行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請准依傳染病防治法，讓縣府徵用金酒公司產製「防疫物資-75%酒精」供地區家戶防疫使用，並免課徵菸酒稅。
2. 金酒公司產製的「防疫物資-75%酒精」自 2 月 28 日起配發給本縣居民每戶 2 瓶，作為消毒使用。

(十八)研議產業紓困振興方案

地區因疫情影響相關產業，建設處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2、13

及 17 日拜會商業會、工業會、特產協會及餐飲公會瞭解各公協會困境及需求，業者提出下列建議事項，將納入本府紓困振興方案中研處。

1. 推出優惠方案來吸引國內來金門旅遊消費。
2. 公關贈品可以採購金門各商家之禮品。
3. 針對企業教育訓練、企業數位化、薪資、水電、房租、商展之補助或補貼。
4. 房屋稅、地價稅優惠減免政策。
5. 短期無息信用貸款。
6. 發放金門消費券等措施。
7. 建議縣府可利用這段時間辦理餐飲業等相關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十九)裁罰

1. 本縣居家檢疫3案,未依規定違法外出,由警察局協助通報調查，並由衛生局於2月8、10、26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裁處新台幣3萬至5萬元不等罰鍰。
2. 有關外縣市2例居家檢疫違規個案，分別於2月6日及10日在本縣趴趴走,違反檢疫規定,已轉由該戶籍所在縣市進行裁罰及處理。
3. 警察局偵辦散布假訊息案件計 3 件，其中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2 件，違反社秩法1件。

四、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階段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在台灣本島延燒，3月2日由縣長主持會議，比照中央超前部署提升至一級開設。並於同日召開疫情指揮中心會議。

會中由相關單位執行報告說明，並做成以下決議：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全球逾 60 個國家持續蔓延，呼籲全體縣民，疫情期間非必要不要出國，避免長時間搭飛機的風險。

（二）加強外籍學生及外籍移工健康管理，入境 14 天內請遵守防疫管制措施，必要時入住本縣定點檢疫場所。

（三）本縣「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包含社區監測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者，只要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由金門醫院進行採檢，檢驗報告出來前(約 2-3 天)，至本縣定點檢疫場所進行安置，報告為陰性才返回原居處所繼續完成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四）各單位加強衛教宣導，並請防制假消息。各單位應持續關注國內外疫情作好衛教宣導，透過 Line 群組、臉書、村里長廣播、及宣導影片加強防疫資訊;民眾也可透過手 機加 LINE@疾管家、或善用 1922 防疫專線，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

（五）為作業需要，本縣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期間，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駐時間,由衛生局每日 8:00 至 17:30 在該局進駐，並視狀況延長進駐時間;其他一級應變單位於原機關工作無須進駐， 但周休假日及夜間應由科長以上層級排班輪值待命。本縣將視疫情採取固定時間或必要時召集會議，以為因應疫情能量。

（六）為因應武漢肺炎人事處規劃居家辦公方案，盤點適合之業務並會同行政處研議因應方式，如教育部另有規畫請教育處自行研擬。

（七）有關殯葬所辦理之超渡法會，基於防疫為先原則先予取消。

（八）有關金門航空站規畫入航廈量體溫商借紅外線體溫監測儀，原則上防疫物資相互支援。

（九）非必要公務不赴台出差，本縣所屬公務員即日起禁止赴中港澳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一、二、三級旅遊疫情警示國家，上開地區之外要事先報備核准，副知中央駐金單位希望配合辦理。

（十）機場若有異常狀況請通知金防部機場聯絡官，駐金官兵或眷屬如有異常通報金防部，本縣防疫訊息亦分享金防部。

（十一）目前安置場所警光會館無汙水管線，請民政處、衛生局及環保局會勘，並協商解決。

（十二）有關生物病原災害與一般災害應變性質不同，疫災應避免不必要群聚，請調整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計畫進駐程序，及其他相關的計畫亦

一併修正，以符合實際情形。

（十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請各單位部份水龍頭取消節水功能，以因應防疫措施。

陸、未來防疫重點

(一)強化社區監測，杜絕境外移入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對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族群，實施之管制措施包括居家隔離（確診病例接觸者)、居家檢疫（中港澳入境者）及自主健康管理（通報個案檢驗結果陰性而解除隔離者、加強社區監測方案對象)。持續加強上述人員的社區監測計畫及機場體溫監測，預防社區感染。

(二)醫事人員管制出國，強化醫院照護能量

在金門醫院服務之醫事人員不限部門職別，自 2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前往第一、二級旅遊警示地區(含轉機)則須報經所屬醫院同意，或前往第三級旅遊警示地區(含轉機)應報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回國後接受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期間不得從事醫療照護工作，因本規定所致之損失，依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並視疫情發展縮短或延長。

(三)強化金門醫感染控制管理

1. **訪客管制**:陪病(含照服員)限 1 名,訪客限 2 名,並須登記及詢問 TOCC，訪客探訪時間為 11:00-11:30 及 18:00-19:00。
2. **病人分流**：急診、住院病人應有不同出、入口及動線；對於疑似個案應分流。
3. **外包人員管理**:醫院應要求外包人員嚴格遵守感染管制程序， 落實 TOCC 調查及健康管理，工作時需配戴口罩，於急診、加護病房、隔離病房等特殊單位工作時，應著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四)強化社區防疫應變作為

落實管理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個案，設立居家檢疫/隔離關懷服務中心，提供關懷機制、生活支持、就醫協助、交通安排。

(五)加強衛教宣導及防制假消息

持續關注國內外疫情，透過宣導影片、臉書、LINE@疾管家、1922 防疫專線。宣導重點違反居家隔離/檢疫措施者從重從速裁處、因應開學強化校園防疫整備宣導、珍惜醫療資源、保全醫療體系量能。

(六)視疫情狀況及需求，加強學校及社區環境消毒作業

加強校園及社區消毒，居家或定點檢疫的需求，專人專車清運垃圾。

柒、小三通復航課題

一、小三通停航影響評估

(一)入境人數比較

據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小三通入境人數與去年同期相比，銳減 93,777 人次，而航空入境人次截至 2 月 26 日止，與去年同期，銳減 66,997 人次。

(二)觀光產業影響評估

參酌本縣觀光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分析資料估算，金門觀光產業於今(109)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恐蒸發 15.5 億觀光產值。

二、小三通復航規劃

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在世界各地蔓延，仍未見減緩趨勢，而小三通復航之規劃，則須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通盤檢視與評估兩岸疫情狀況，並經有關部會研商討論，方可定案，未來本府將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決定，做好相關前置準備作業。俟中央同意復航之政策定調後，再與中國大陸主政相關部門展開相關協調事宜。

捌、結論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本縣各單位通力合作展開防疫大作戰，目前仍處於「0」個案，疫情指揮中心在二級開設階段，第三、四次指揮中心會議都邀一級開設單位出席提前整備，全員動員。

依本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機，3 級開設為國內出現境外移入確診病例，2 級開設為本縣出現首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1 級開設為本縣出現首例本土確診病例。依目前疫情開設時機仍為 3 級開設，但為使本縣防疫人力與物資整備更加完善，於 1 月 26 日超前布署為二級開設，又為因應台灣本島社區感染之虞，3 月 2 日超前布署開設一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目前在台灣發生社區感染，且已發現無出國旅遊史之確診個案；另 2 月 25 日各級學校已陸續開學，外籍交換生及台籍學生陸續返金開學，再加上學校上課學生密切接觸；未來本縣重點將著重在社區及學校的防治工作，強化社區監測作業及應變作為，避免發生社區及學校群聚事件；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強化醫療體系之照護能量。

綜上，本縣所有機關、團體、醫療院所等相關機構，將加強各項橫向連繫，並成立各單位之平日、假日連繫窗口，及時在第一時間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視疫情發展，固定或隨時召開會議，宣達中央各項政策並加強落實本縣各項之防疫工作。

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系統　(一級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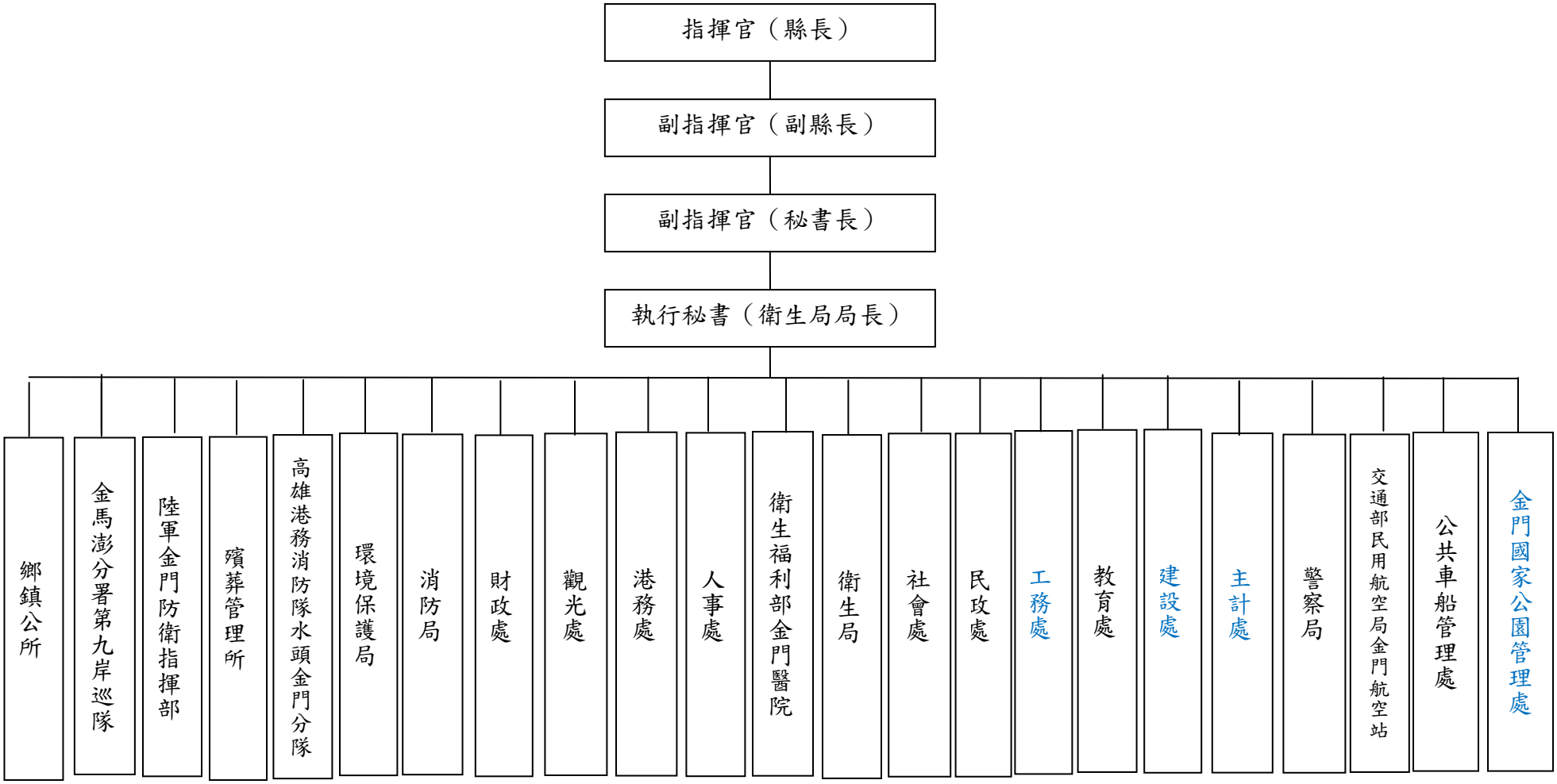

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系統　　(二級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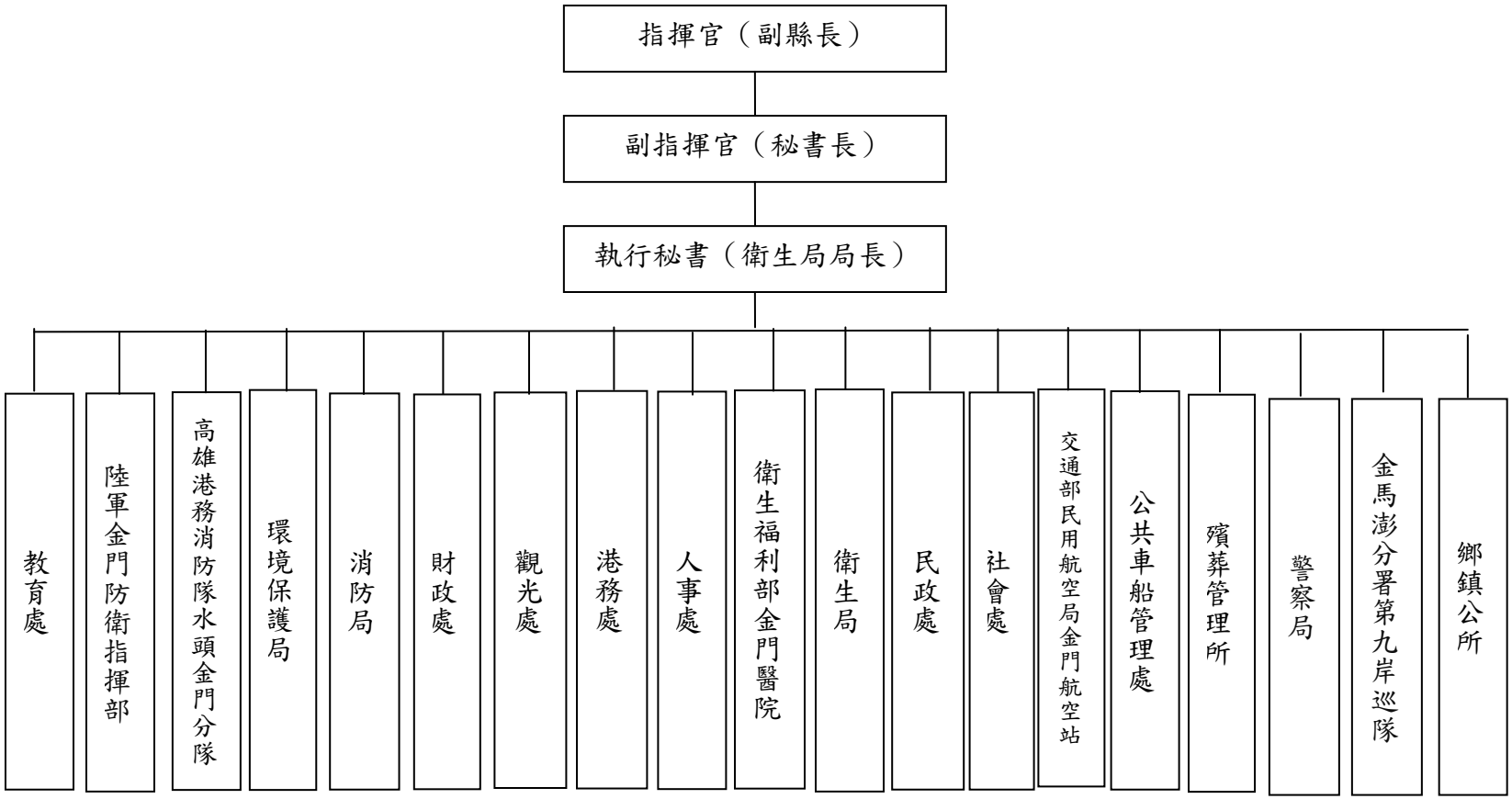

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系統
編組名冊及分工表

名稱	單位職稱	職　　掌
指揮官	縣長	綜理全縣防治工作。
副指揮官	副縣長	襄助全縣防治工作。
副指揮官	秘書長	督導全縣防治工作。
執行秘書	衛生局局長	1.掌握國內外疫情現況，分級啟動防護措施及進行地區疫情監視。 2.掌握轄區醫療、人力資源及儲備藥物、防疫物資調度及管理。 3.疑似及確診個案暨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有症狀個案、系統通報、檢體送驗、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管理。 4.視疫情發生，啟動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收治個案，適時協助應變醫院清空計畫。 5.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個案進行追蹤管理14天。 6.入境時有症狀且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及社區監測者，符合採檢條者之個案，進行通報及送驗。 7.針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不合作者，進行違規裁處。 8.依中央規範核發符合單位或對象無償撥用之口罩及管理調撥。 9.辦理民用航空站入境旅客體溫監測。 10.針對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超越本縣限制或與大陸船舶接觸，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委員	人事處	1. 配合防疫，公務人員請假、加班及加班費核給事宜。 2. 從事相關防疫工作者辦理額外保險。
委員	社會處	1.加強長照機構及托嬰中心人員健康監測及訪查，並定期抽訪機構監測情形，及落實各項感染管制措施及因應整備。 2.協助安排處理獨居老人及遊民之防疫事項。 3.協助撥發中央無償撥用之口罩於獨居老人及獨居身障。

委員	民　政　處	1.針對居家檢疫之個案，進行民政系統鄰里關懷 14 天。 2.協助居家檢疫之個案生活關懷及撥發無償撥用口罩。 3.協助接觸者戶政資料查詢提供。 4.協調動員兵力支援防疫工作。 5.辦理本縣居家檢疫集中收容場所人員之管理。 6.針對中央規定居家檢疫對象辦理電子監測事宜。 7.本縣無住所者或於居家檢疫期間出現症狀者，於待檢驗結果期間協助安置。
委員	財　政　處	協助中央及地方各項補助款撥補及運用事項。
委員	教　育　處	1. 督導各級學校嚴密監測疫情及衛教宣導,並加強校園消毒事宜。 2. 督導各級學校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3. 掌握各級學校防疫物資儲備與需求情形,協助各級學校充實防疫物資之採購及撥發。 4. 編纂防疫相關手冊及衛教說明供各級學校遵辦。 5. 掌握各校教職員工生發燒請假、居家檢疫等情形。 6. 確保學生各項權益,擬定彈性授課、補課、補考等方式。 7. 適時評估各級學校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之必要性。
委員	觀　光　處	1.旅遊服務中心加強民眾及旅客宣導。 2.必要時配合協調交通工具之徵調、徵用事宜。 3.配合將旅遊警示及防疫措施相關資訊通知旅行業者。 4.利用各式媒體通路，適時發佈新聞及宣導與疫情應變措施。 5.督導民宿、旅館業者確實登錄住宿旅客資料。 6.縣內大眾運輸工具加強防疫措施及相關消毒作業。 7.協助小三通入境台籍旅客不落地政策。
委員	消　防　局	1.協助載運疑似病患或密切接觸者等或具高感染風險之個案至指定應變醫院就醫。 2.協助實施救護人員、救護車、救護裝備、器材消毒工作。 3.針對該疫情設定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並足以提供相關救護人員使用。
委員	環境保護局	1.協助環境清消及廢棄物處理。 2.加強醫療機構廢棄物處理之管理。 3.辦理本縣居家檢疫集中收容場所環境清消及廢棄物處理。 4.視疫情狀況，適時設置計程車消毒站，協助業者進行車體消毒作業，避免交通運輸工具之傳播。
委員	警　察　局	1. 協助病患、居家檢疫及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所在地點治安維護、交通疏導與警戒。 2.協助衛生局或民政處協尋需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及防治業務執行。

		3.查獲非法偷渡犯時，建立查緝時接觸之工作人員名冊及通知衛生局。 4.協助村里長或幹事針對中央規定居家檢疫對象親赴個案家中發放電子監測事宜。 5.辦理外籍人士入住本縣居家檢疫 14 天之關懷訪查等管理事項。 6.協助並主動偵辦調查散播疫情假訊息。 7.配合衛生單位辦理防疫措施及政策時，協助治安維護。
委員	港　務　處	1.地區港口或碼頭因故停電時,能協助港內執行防疫業務單位(如檢疫站 X 光測量儀無法供電使用)進行相關配套措施以因應。 2.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入出境旅客利用各式媒體通路進行防疫宣導。 3.督導船舶載運疑似病患時交通船及港區清消工作。 4.加強出入境大廳、公廁及管制區等人員進出動線，環境清毒作業。 5.加強小三通貨船船員自我防護衛教及人員管制措施。
委員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每日車廂與船舶消毒，並教育員工注意工作同仁之健康狀況。 2.視疫情需要調派公車協助運輸支援。 3.配合中央政策落實有症狀之旅客提供口罩。 4.船舶載運疑似病患時落實交通船清消工作。
委員	殯葬管理所	協助傳染病致死者之遺體處理。
委員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1.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及提供醫療服務，並加強落實感染控制措施。 2.加強急診室、發燒篩檢站及負壓隔離病房工作人員個案收治動線及流程操作之熟稔度，以面對疫情來臨時有效因應處置。 3.依法定規範，應預估防治動員 30 天所需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 4.視疫情流行趨勢，適時修定及啟動傳染病應變醫院啟動清空計畫。 5.依中央訂定之「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辦理應變計畫之修正及相關演練。 6.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人員之通訊醫療。
委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	1. 必要時協助出入境旅客體溫篩檢動線規劃與必要支援。 2. 督導航空公司服務人員對有症狀旅客詢問旅遊、接觸史並協助就醫，同時　宣導居家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3.督導各航空公司航空器內部之消毒作業。

委員	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分隊	1.針對該疫情設定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並足以提供相關救護人員使用。 2.協助協調疑似病患載送至地區應變醫院就醫。
委員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加強軍中衛教宣導，並配合動員兵力支援防疫工作。 2.擔任政府與軍方協調聯絡窗口。 3.配合辦理軍方疫情監視及調查事宜。
委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	1. 強化灘岸巡查勤務。 2. 嚴加觀察小三通貨運船舶人員及旅客是否有感染跡象。 3. 加強宣導漁民出海勿進行海上接觸大陸漁船及人員。 4. 針對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超越本縣限制或與大陸船舶接觸，通知相關單位辦理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等防疫事項。
委員	鄉鎮公所	1. 督導里長或里幹事落實辦理居家檢疫個案健康關懷 14 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並登錄防疫管理資訊系統。 2. 督導里長或里幹事落實辦理針對中央規定居家檢疫對象，親赴個案家中發放電子監測事宜。 3. 針對居家檢疫加強宣導注意事項，提醒該民眾不得外出，並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4. 對於獨居或無同屋共住之居家檢疫者，由村(里)幹事協助提供送餐服務，另配合發放無償撥用口罩並視個案需要提供耳溫槍或體溫計。 5. 協助學校周邊環境清毒作業。
委員	工務處	1. 配合疫情需要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作業。 2. 配合疫情協助完成建置篩檢站（臨時篩檢站）之各項需求。 3. 協助疫情需求建置臨時收容所之各項建築需求、設備等。
委員	建設處	1.加強農漁民及養禽畜業者進出疫區及與疫區返國之民眾接觸宣導。 2.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事項、公私有市場販賣禽畜業者資料之蒐集、市場禽疫情通報、協助市場禽畜之撲殺、市場衛生消毒、市場供需調整等事項。 3.辦理「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制、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等相關事宜。
委員	主計處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委員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加強所轄各景點相關防疫消毒作為及旅客宣導。